

淮北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农险办〔2025〕1号

关于印发《淮北市2025年政策性农业保险 实施办法》的通知

濉溪县、各区农险办，各保险经办机构：

现将《淮北市2025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印发 农业 保险 办法 通知

抄：省农险办

淮北市农险办

2025年1月3日印发

(共印12份)

淮北市 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根据《农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9 号）、《安徽省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皖财金〔2020〕1177 号）、《关于开展“防贫保”综合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皖财金〔2021〕339 号）、《安徽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皖财金〔2023〕62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肉牛特色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皖财金〔2024〕43 号）、《安徽省财政厅 中共安徽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 监管局关于调整稻谷小麦玉米大豆完全成本 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的通知》（皖财金〔2024〕1330 号）、《关于印发《淮北市“农业保险+一揽子金融产品”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财金〔2023〕314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风险保障与政策引导并重，通过财政保费补贴、优化保险品种和理赔服务，推动农业保险成为农业生产风险管理的“稳定器”和现代农业发展的“助推器”。农业保险工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实行财政支持、分级负责、预算约束、政策协同、绩效导向、惠及农户的原则，通过建立完善政策、审核、实施、拨付、监管和考核等六大机制，持续增进参保农户获得感。

二、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财政保费补贴政策，引导和鼓励农户特别是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积极参保，做到“愿保尽保”；通过加强督导调度和绩效管理，着力提高理赔兑现率、时效性和精准性，切实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稳定器”和“助推器”作用。

三、主要内容

（一）保险品种。

1、中央补贴险种的标的主要包括：

种植业：稻谷、小麦、玉米、棉花、马铃薯、油菜、大豆、芝麻、花生、杂交稻制种、常规稻制种、小麦制种。

养殖业：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

森林：公益林、商品林。

2、地方政策性特色农产品：规模化种植大棚蔬菜、苹果、石榴、桃树、枣树、葡萄、梨树、杏树，规模化养殖的肉牛、肉羊，共 10 个品种。

在濉溪县开展“防贫保”综合保险。

（二）保险责任。

种植业保险责任为人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对投保

农作物造成的损失；养殖业保险责任为重大病害、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以及强制扑杀等所导致的投保个体直接死亡；森林保险责任为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包括火灾、暴雨、暴（台）风、旱灾、病虫害等造成被保险林木损毁。特色种植业保险责任为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对投保特色农作物所造成的损失；特色养殖业保险责任为重大病害、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以及政府因疫情强制捕杀导致投保个体直接死亡所造成的损失。

为有效规避道德风险，完全成本保险保障水平原则上均不得高于相应品种产值的80%，保险金额覆盖物化成本、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防贫保”为“3+N”或“2+N”一体式综合保险，即特色农产品保险（无特色产业的脱贫户和监测帮扶对象可以不保）+健康保险+意外伤害险+若干民生保障“菜单式”自选保险（包括基本生活保障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教育升学补贴保险、履约保证保险等项目）。

（三）保额和补贴比例。

种植业保险金额，“基本险”按照保险标的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确定；完全成本保险金额为农业生产总成本。养殖业保险金额，按照投保个体的生理价值确定。森林按照林木损失后的再植成本。

1、中央政策补贴品种

(1)种植业

基本险：面向全市所有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保额及费率分别为：稻谷 570 元/亩、6.2%；小麦 480 元/亩、3.38%；玉米 400 元/亩、5.4%；棉花 500 元/亩、5.6%；马铃薯 550 元/亩、4.3%；油菜 300 元/亩、5%；大豆 225 元/亩、5.8%；芝麻 350 元/亩、4.3%；花生 500 元/亩、4.3%。稻谷、小麦、玉米补贴比例：中央财政补贴 45%，省级财政补贴 30%，市、县（区）财政补贴 5%，投保人承担 20%。其他种植业品种保费补贴比例：中央财政补贴 45%，省级财政补贴 25%，市、县（区）财政补贴 10%，投保人承担 20%。

制种险：面向全市符合条件的制种农户、种子生产合作社和种子企业。保额及费率分别为：常规稻 680 元/亩、6%；杂交稻 850 元/亩、6%；小麦 590 元/亩，4.5%。保费补贴比例：中央财政补贴 45%，省级财政补贴 25%，市、县（区）财政补贴 10%，投保人承担 20%。

完全成本保险：面向全市、县（区）包括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小农户等全体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保险品种为稻谷、小麦、玉米、大豆完全成本保险，保额及费率：稻谷、小麦、玉米、大豆保额分别为 1100 元/亩、1000 元/亩、1000 元/亩、700 元/亩；保险费率：稻谷 6.2%，小麦 3.38%，玉米 5.4%，大豆 5.8%。保费补贴比例为中央财政 45%，省级财政 25%，农户自缴 30%。

(2)养殖业

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保险面向全市所有养殖场(户)。保额及费率分别为：能繁母猪 1500 元/头、6%；育肥猪 800 元/头、5%；奶牛 6000 元/头、6%。保费补贴比例：中央财政补贴 50%，省级财政补贴 25%，市、县(区)财政补贴 5%，投保人承担 20%。

(3)森林

森林保险面向全市各类林木所有者。保额及费率分别为：公益林 780 元/亩、2‰；商品林 1000 元/亩、2.2‰。保费补贴比例：公益林中央财政补贴 50%，省级财政补贴 40%，市、县(区)财政补贴 10%；市级生态公益林市、县(区)财政补贴由市财政承担。商品林中央财政补贴 30%，省级财政补贴 25%，市、县(区)财政补贴 25%，投保人承担 20%。

2、地方特色农险品种

(1)特色农产品保险。建立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基本险+商业险”的保障模式。

“基本险”各险种保险金额和费率分别为：苹果 1000 元，5%；石榴 1000 元，5%；桃树 1000 元，5%；枣树 1000 元，5%；葡萄 1500 元，6%；梨树 1500 元，6%；杏树 1500 元，6%；肉羊 650 元，6%；大棚蔬菜 4200 元，5%，保险金额由市农险办与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保费补

贴比例：市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30%，县(区)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40%，农户保费负担比例 30%。

肉牛最高保险保额 15000 元，保费不超过 500 元/头，省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40%，市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20%，县(区)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20%，农户保费负担比例 20%。

(2) “防贫保”。综合保险各险种保费不高于以下标准：特色农产品保险 23 元/户，健康保险 38 元/人，意外伤害险 15 元/人，基本生活保障保险 4.5 元/户，家庭财产损失保险 12 元/户，教育升学补贴保险 6 元/户，履约保证保险 12 元/户，医疗交通补贴保险 1 元/人，助农耕种责任保险 5 元/亩。保费补贴比例：参保对象购买“防贫保”综合保险必选项目的，财政对脱贫户按照 50%的比例给予补贴，对监测帮扶对象等按照 90%的比例给予补贴；购买自选项目在 30 元（含）以内的，财政按上述比例予以补贴，超过 30 元的部分，由农户全额承担。

财政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和县财政各承担 50%。濉溪县可适当提高“五保户”、特困户等的保费补贴比例，减轻农户保费负担。鼓励龙头企业、农村经济合作组织替农户承担一部分保费。县、区保费补贴不到位的，中央、省和市财政不予补贴。县、区自行提高保险金额而增加的补贴，由县、区财政负担。

以上由市、县（区）财政补贴比例，除特别明确市财政补贴比例的，其他的市、县（区）财政补贴，市与市辖区各承担 50%，濉溪县由县财政全部承担，市财政对濉溪县不承担配套任务。

（3）“农业保险+”。2025 年，在全市所有县、区继续开展“农业保险+一揽子金融产品”工作，各承保机构要坚持市场化运作，充分发挥农业保险“粘合剂”作用，集聚保险、信贷、担保、期货、基金等金融资源，采取“1+3+N”模式，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选择有条件、有需求、积极性高的镇、村开展“农业保险+”工作，此项工作纳入年底全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考核指标。

鼓励各保险经办机构结合我市实际，探索开展“商业险”，进一步满足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的保险需求。“商业险”保险金额、费率由市农险办与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确定。

（四）保险模式。采用“保险公司自营”模式，经办机构在政府保费补贴政策框架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五）经办机构。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北中心支公司承办全市政策性种植业保险、“防贫保”保险业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中心支公司、中国太平洋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北中心支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淮北中心支公司联合体承办全市养殖业及林业保险。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中心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公司、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北中心支公司联合体承办市辖三区地方政策性特色农业保险。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北中心支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北中心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北中心支公司、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北中心支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淮北中心支公司联合体承办濉溪县地方政策性特色农业保险。

（六）保险赔付。财政补贴的各类种植业险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设置的起赔点（相对免赔）不得高于20%。经办机构应通过计提大灾风险准备金、购买再保险等有效措施，防范化解巨灾风险和超赔风险，不得违规封顶赔付。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政策机制。县、区财政部门要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和有关要求，研究制定本地区实施办法、工作方案等，认真落实中央和省级保费补贴政策，切实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按规定比例足额筹集地方财政应配套保费补贴，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督促经办机构严格执行农业保险有关政策规定，扎实做好业务宣传、承保理赔、查勘定损和防灾减

损等各项保险服务工作，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二）建立审核机制。县、区财政部门要以投保人已足额缴纳担保费、经办机构已出保单、保险合同（投保清单）已由投保农户签字和承保情况公示无异议为标准，审核认定经办机构承保数量；督促经办机构准确及时理赔，并开展理赔事后抽查回访。市级经办机构应及时组织所属分支机构，分县区、分险种对承保签单情况进行全面清理、核对，确保承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要认真核查理赔案件办理情况，督促所属分支机构严格执行理赔限时结案制和责任追究制，努力提高理赔工作时效。

（三）建立实施机制。县、区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本地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推动宣传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坚持正确舆论宣传导向，发挥宣传的正向推动和巩固提升作用；进一步完善经办机构考核评价办法，针对专业能力、机构网络、人员配备、信息管理等农业保险各项工作进行考评，引导经办机构加大投入，切实履行实施主体职责；各经办机构加快完善信息技术手段和提升理赔服务能力，实现全部农险赔款直接快速支付到户；经办机构严格执行政策、过程和结果的公开公示制度，做好公开透明，切实维护广大投保农户知情权。

（四）建立拨付机制。市级财政部门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筹集安排，县、区财政部门承担的保费补贴

资金，由县、区财政部门负责督促落实。保险费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据实结算，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县、区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承保进度及签单情况，及时将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到各保险经办机构。市财政局将根据县、区财政局审核拨付资料将中央、省和市财政补助资金统一拨付到各保险经办机构。

（五）建立监管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绩效管理融入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全过程，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健全对经办机构竞争选择机制、动态监控机制和绩效评估机制，切实消除风险隐患，避免出现各类操作性风险；要依法严肃查处虚构、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标的进行多次投保等各类骗取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并与我市经办机构的考核评价和竞争选择等相挂钩。

（六）建立考评机制。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强化绩效的原则，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考评指标体系，将绩效评价、信息宣传、监督检查、理赔兑现率、全部农险赔款直接支付和经办机构考评制度建立等落实情况作为重点考核内容，发挥考评“指挥棒”作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管理，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提质增效。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市农险办负责解释，期限暂定1年。如果上级文件有新规定，市农险办将按新规定及时调整政策。